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08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“永豐”萬博黴素懸液用粉50公絲/公撮（安莫西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1628號）」（批號：505C80B、505C82B、505C83B、505C84B、505C85B、505C86B、505C88B、505C89B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13年3月26日FDA品字第11311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食藥署於113年1月22日至24日，派員赴該公司新莊工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產品放行檢驗之含量均一性方法適用性有疑義，該公司新莊工廠依藥典規範變更檢驗方法重新檢驗，惟部分批號之留樣數量不足無法進行進一步確認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藥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莊淑姿